

#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书中作如下释义:

收购人受让让人	指	左宗申先生
宗申高速艇	指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宗申动力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受让让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受让让人购买转让的股权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左宗申先生与左毓女士、袁德秀女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向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报告书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左宗申先生受让左毓女士、袁德秀女士分别持有的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50%、10%的股权,并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左宗申先生直接持有宗申动力 2.28%的股权,通过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宗申动力 22.54%的股权,为宗申动力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左宗申先生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进行核查验证。

本财务顾问依据履行公开职责所获得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的事实,准确、客观,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形成的。

3. 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委托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已委托委托人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保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管理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不存在泄露公司商业机密或泄露内幕信息,没有操纵证券市场或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

5. 本报告向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本报告所披露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报告向特别提醒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出具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全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的核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一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方式、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要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重要事项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名称:左宗申

国籍:中国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王家坝路 89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王家坝路 89 号

邮编:400054

联系电话:023-66372801

二、收购人最近 5 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持续状态的情形;收购人在最近 5 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收购人最近 3 年内没有发布过与收购有关的声明。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控制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还持有 Zongshen PEM Power Systems Inc. 中文名称:宗申派姆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43.53%的股权。宗申派姆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系加拿大多伦多主板上市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该公司总资产为 7242.29 万加元,2008 年营业收入 6294 万加元,净利润 44 万加元。

一、收购人是否签订《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居民,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持续状态的情形;收购人最近 5 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收购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收购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目的核查

收购人左宗申先生作为宗申动力董事长、创始人,对宗申动力有着深厚的感情,为宗申动力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当前面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为进一步提高宗申动力的抗风险能力,巩固宗申动力在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权和 10% 的股权,成为宗申动力实际控制人,肩负起宗申动力未来发展的历史重任,将极大地激发和鼓舞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进一步提高宗申动力的竞争力,并对完善宗申动力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稳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收购人共持有宗申动力 1,365,000 万股,占宗申动力总股本的 2.28%;

1. 在宗申动力 2007 年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收购人以资产认购股份 1,000,000 万股,目前该股份仍处于限售期;

2. 2008 年 7 月 10 日,收购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增持宗申动力股份 50.00 万股;

3. 2009 年 4 月 30 日,宗申动力实施了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收购人持有宗申动力股份增至 1,365,000 万股,占宗申动力总股本的 2.28%。

一、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核查

2009 年 9 月 7 日,左毓女士与左宗申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左宗申先生受让左毓女士持有的宗申高速艇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7 日,袁德秀女士与左宗申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左宗申先生受让袁德秀女士持有的宗申高速艇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2,000 万元。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受让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质押冻结和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五、对收购人收购实力、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及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与左毓女士、袁德秀女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上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一、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披露的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收购人对本次收购资金已经做了合理安排,具备完全收购实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合法有效。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 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作出的声明,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改变宗申动力主营业务或者对宗申动力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作出的声明,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计划。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作出的声明,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意改变宗申动力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不存在与宗申动力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协议或安排。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作出的声明,收购人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宗申动力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计划;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作出的声明,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七、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收购人作为宗申动力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对宗申动力有着深厚的感情,为宗申动力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当前面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为进一步提高宗申动力的抗风险能力,巩固宗申动力在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权和 10% 的股权,成为宗申动力实际控制人,肩负起宗申动力未来发展的历史重任,将极大地激发和鼓舞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进一步提高宗申动力的竞争力,并对完善宗申动力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稳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八、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将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九、对收购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委托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已委托委托人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保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管理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不存在泄露公司商业机密或泄露内幕信息,没有操纵证券市场或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十、关于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作出的声明,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委托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已委托委托人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保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管理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不存在泄露公司商业机密或泄露内幕信息,没有操纵证券市场或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十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段文清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宗申动力  
股票代码: 001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左宗申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王家坝路 89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邮编: 400054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撰写本报告。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宗申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涉义务的能力。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宗申动力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人	指	左宗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左宗申先生受让左毓女士持有的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宗申高速艇	指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左宗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王家坝路 89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王家坝路 89 号

邮编: 400054

联系电话: 023-663728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未有数额较大的负债,未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有担任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人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宗申动力的计划。

## 第三节 持股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左宗申先生作为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左毓女士的丈夫,并作为宗申动力董事长、创始人,对宗申动力有着深厚的感情,为宗申动力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当前面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为进一步提高宗申动力的抗风险能力,巩固宗申动力在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成为宗申动力实际控制人,肩负起宗申动力未来发展的历史重任,将极大地激发和鼓舞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进一步提高宗申动力的竞争力,并对完善宗申动力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稳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左宗申先生持有宗申动力 10.00% 万股,拥有宗申高速艇 50% 的股权,而宗申高速艇持有上市公司 135,407,126 股股份,拥有 22.54% 的股权,左宗申先生通过宗申高速艇和宗申动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5,407,126 股股份,拥有 22.54% 的股权,也不再对宗申高速艇和宗申动力实施控制。

三、权益变动方式

2009 年 9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左宗申先生(下称“甲方”)与左毓女士(下称“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左宗申先生将其持有的宗申高速艇 50% 的股权转让给左宗申先生,转让完成后,左宗申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宗申高速艇股权。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 甲方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成为该公司的股东,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并支付守约方合理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应根据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宗申高速艇存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4.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宗申高速艇公司股东会通过,并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左宗申先生成为宗申高速艇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以上交易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或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关系变动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左宗申先生通过宗申高速艇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54% 的股份。

一、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核查

经核查,本次受让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质押冻结和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一、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核查

七、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收购人作为宗申动力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对宗申动力有着深厚的感情,为宗申动力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当前面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为进一步提高宗申动力的抗风险能力,巩固宗申动力在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权和 10% 的股权,成为宗申动力实际控制人,肩负起宗申动力未来发展的历史重任,将极大地激发和鼓舞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进一步提高宗申动力的竞争力,并对完善宗申动力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稳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八、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将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九、对收购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委托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已委托委托人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保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管理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不存在泄露公司商业机密或泄露内幕信息,没有操纵证券市场或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十、关于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作出的声明,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委托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已委托委托人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保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管理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不存在泄露公司商业机密或泄露内幕信息,没有操纵证券市场或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十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段文清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一、收购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左宗申

签署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 135,407,126 股 持股比例: 22.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股份 持股比例: 0%
是否属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宗申动力  
股票代码: 001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左宗申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王家坝路 89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邮编: 400054  
签署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撰写本报告。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宗申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涉义务的能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财务顾问华林证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宗申动力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宗申高速艇	指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左宗申先生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左宗申先生受让左毓女士、袁德秀女士分别持有的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50% 和 10% 的股权,成为宗申动力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左宗申先生与左毓女士、袁德秀女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报告书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左宗申

国籍: 中国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通讯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邮编: 400054

联系电话: 023-663728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

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左宗申先生担任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宗申动力董事长,同时,左宗申先生还担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全国政协副秘书长、重庆市工商联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重庆分会副会长、重庆商联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重庆分会副会长。

三、左宗申先生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未有数额较大的负债,未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有担任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人代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左宗申先生持有宗申动力 10.00% 万股,拥有宗申高速艇 50% 的股权,而宗申高速艇持有上市公司 135,407,126 股股份,拥有 22.54% 的股权,左宗申先生通过宗申高速艇和宗申动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5,407,126 股股份,拥有 22.54% 的股权,也不再对宗申高速艇和宗申动力实施控制。

五、以上交易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